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 中武 R1、20 中武 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志英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编号 2021-054、055号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编号 2021-060号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编号 2021-056号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70,998,2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计 94,259,892.78 元，尚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编号 2021-057 号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1年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预计暨上年度额度实施情况的议案》

（一）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提供商品、劳务，向其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8.5 亿元，额度在关联方内部及不同类别间可以调剂使用。

（二）2020年关联交易额度实施情况

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结算金额为134,921.31万元，扣除公开招标项目结算金额101,419.39万元，非公开招标项目结算金额33,501.91万元，未超过2020年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9.3亿元。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编号2021-059号公告。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陈建东先生和唐福荣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本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1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和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总余额不超过73.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54.5亿元。决议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事项之日为止。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担保时，他方股东提供共同担保或反担保措施。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编号2021-058号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编号2021-064号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编号 2021-063号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2021年度证券投资额度及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说明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证券投资初始资金维持1,000万元不变,可滚动使用,不受买卖次数限制,利润可进行再投资。投资范围仍为福建省国资委允许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福建省属上市公司股票和新股申购等。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编号 2021-066号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止2020年末,公司在福安、南平的2个房地产项目及肯尼亚工业化库存产品存在存货减值的情况,2020年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6,134.75万元。

董事会认为,此次计提存货项目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

可靠，具有合理性。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编号 2021-070号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编号 2021-069号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公司拟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期一年，2021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195万元人民币，其中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55万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本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编号 2021-068号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4）。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建行福建省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理财产品投资、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或非融资性保证业务、国内信用证、信贷证明、债券投资、同业投资等。具体金额和期限以公司和建行福建省分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决议有效期自决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1月7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农行福州华林支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福州华林支行”）申请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非融资性保函、出口信贷、贸易融资贷款、跨境参融通及债券承销业务等业务一事，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2021年4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向贷

款银行申请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非融资性保函、出口信贷、贸易融资贷款、跨境参融通及债券承销业务等业务，同时限定这些业务的借款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整，各品种业务的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等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具体约定以与贷款银行签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二)上述申请业务的担保以及申请业务和担保的延期、展期，借新还旧或周转使用等由公司、担保人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对该借款的延期、展期、周转使用或用于借新还旧等均予承认。

(三)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志英女士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以上银行业务和担保事宜，其所签署的有关业务的合同(协议)等文本，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公司承担。

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的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的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本决议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决议是公司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或担保合同的组成部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海峡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整。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融资、贸易融资、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以及信托投资业务、债券投资业务等。具体业务种类、金额、期限、利率及

其他条件以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均予承认。

上述授信额度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办理担保、延期、展期、借新还旧等由公司、担保人及授信银行另行协商确定。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志英女士全权处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务，其签署的相关合同以及其他文件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概由公司承担。

融资担保。由全资子公司福安武夷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授信额度 3 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